

长环绿建（表）（告）〔2026〕01号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长春实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底盘橡胶制品 AI 数智转型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南区）集礼路长春实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3号厂房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长春实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赵乾
联系人	朱向泽	联系电话	18166802228

项目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3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p>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第71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南区）集礼路长春实发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3号厂房内，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2400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在现有硫化厂房内新增喷砂及喷胶生产工序；扩建后，年喷砂、喷胶处理厂区汽车零</p>		

部件外协件 21958000 件。（拟处理面积约 1097900m²）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二）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喷胶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包装桶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2月28日